**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试 行）

为表彰优秀的毕业学生，树立良好的校园风尚，将大学生培养成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决定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评选优秀毕业生，特制定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以下简称“评选细则”），请各班级参照执行。

**一、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原则**

优秀毕业生评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未受到通报批评及各级各类处分。

3、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足额学分，满足毕业条件，并且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无不及格科目 (以教务处成绩单显示为准)。

4、学习成绩良好，品行端正，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奖励或荣誉。（其中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应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一、二等奖学金等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荣誉）

5、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6、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础上，以下学生有资格向学工组、研工组直接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复旦大学十佳辅导员，辅导员工作特色风采奖，担任辅导员且班级获评复旦大学优秀集体标兵，担任党支部书记且支部获评复旦大学优秀党支部，担任党支部书记且支部获评复旦大学示范党支部，赴基层、西部、重点单位就业；以下学生有资格向学工组、研工组直接申请“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担任学生辅导员且历年辅导员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三、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程序**

1、学院在评选前应成立经济学院评选小组，负责执行本院系的评选工作，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学工组长、研工组长及各班级辅导员，成员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学院评选小组根据“评选指导意见”制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规则,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批。

2、各班级在评选前应组成班级评选小组，负责执行本班级的评选工作，成员必须包括班级辅导员和普通学生代表，辅导员为组长，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进行公开，班级评选小组根据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规则制定本班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并在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选小组审批。

3、学校下发优秀毕业生名额后，学院评选小组将组织“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符合直接申请条件（即“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第6条）的学生可向学工组、研工组提出申请，评选后剩余名额根据班级人数按比例下发至各班级。

4、符合“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的学生方可向班级评选小组提出申请，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5、班级评选小组根据学院评选小组审批通过的班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进行评选，评选结果上报学院评选小组，由学院评选小组进行审核，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6、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评选小组应将评选结果上报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复核后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颁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或复旦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四、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规则**

初选加复选的方式，评加选，“评”保证了过程的公正性与客观性，“选”能够比较全面综合地衡量优秀学生，评选过程应保障班级全体学生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1、初评程序，以品学兼优为基本标准。评选建立客观指标体系，客观指标应综合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工作表现,以及获得各级各类奖励或荣誉等情况，并进行赋值评分。

（1）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足额学分，满足毕业条件，并且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无不及格科目 (以教务处成绩单显示为准)，符合者可以得5分。

（2）学习成绩良好，品行端正，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含校级),包括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各类各级奖励或荣誉。奖励次数可叠加，获得1次校级荣誉可得1分，市级荣誉可得5分，集体荣誉按照贡献比例进行换算，最多可获得5分。

初评中，总分大于等于6分的同学可以进入复选程序。

2、复选程序，符合初选要求的学生自荐或他荐，确定候选人。班级范围内公布初评得分结果，并进行民主评议，根据班级内投票确定大家心目中的优秀毕业生。

投票要求参与人数达到班级人数2/3，需超过半数票，按照票数依次排序。

3、对自愿赴西部、基层、艰苦和重点行业就业的学生，在评选中应酌情予以加分。

**五、补充说明**

1、学生在毕业前如发生下列情况，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A、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

B、因毕业论文、课程考核等原因造成其不能按期毕业者。

2、本“评选指导意见”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

经济学院学工组

经济学院研工组

2017年3月14日